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发〔2022〕4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各新区、园区生态环境职能机构，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严格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确保完成省、市各项工作部署，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制定2022年度工作要点。

一、主要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全市PM_{2.5}平均浓度、空气优良天数比率、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巩固改善，主要污染物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确保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1. 开展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培育认定。通过召开宣讲会、行业座谈会、企业现场宣贯等方式，广泛发动，全力动员，营造浓厚培育氛围。由县区通过对辖区内规上企业初步筛选，择优推荐，上报培育名单。市级部门通过现场调研、初步审核，选取部分企业重点培育。对纳入重点培育名单的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主动对接，出谋划策，帮助企业做好材料和现场两方面工作。（牵头处室：执法局）

2. 落实限值限量管理。完成全市7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编制和评审。建立完善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有效实施以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主要控制手段的环境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污染治理，优化限值限量跟踪管理。6月底前，全面完成省级以上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任务，并实现数据联网。（牵头处室：审批处）

3. 全力推进园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按照《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2020〕27号），2022年对宿豫化工园区和高新区、宿城运河中心港产业园区、市湖滨新区膜材料产业园区、苏宿工业园区等五个园区计175家企业开展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按照“一企一案”原则，编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问题清单，重点解决园区企业1-2个最重要、最突出的涉气或涉水污染物减排问题，促进市区工业园区企业源头治理、减污降碳、节能增效，不断改善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园区绿色发展水平。（牵头处室：法规处）

4. 严格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三线一单”动态更新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牵头处室：审批处）

5.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对大气污染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推动碳排放评价、环评、能评联动，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从严审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牵头处室：审批处）

6. 统筹减污降碳治理。制定本级碳达峰方案，编制年度目标，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鼓励重点耗能企业使用能耗在线监测体系，组织辖区内重点企业完成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有序推进煤改气、电能替代。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提高森林碳汇能力。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推广林业碳普惠等项目。（牵头处室：大气处）

（二）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1.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按照“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硬要求，坚持PM₁₀与PM_{2.5}齐抓、PM_{2.5}与O₃协同控制，以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为抓手，以工业园区（集聚区）为发力点，在清洁原料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强化VOCs治理等关键环节上持续发力，以更高标准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牵头处室：大气处）

2.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市控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微型站点，针对特定定类因子进行精准追踪。在现有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基础上，研究上游重要节点、

跨界处等靠前预警机制，完善预警响应机制体系，确保饮水安全。完成总六塘河、古泊善后河、西沙河等受农田退水影响较重区域，水稻种植地块摸排、农机设备配套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编制和实施。将农村黑臭水体试点治理重点向地表水国省考考核断面所在河道的支流、二级支流及毛细沟渠侧重，建立沟渠支流清单，开展黑臭水体排查识别和集中整治。完善村居污水处理设施，督促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牵头处室：水处）

3.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范，推进2021年下半年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加强与资规、农业农村、住建、工信等部门的联动监管，在土地利用规划、土地出让等环节把好准入关，加强污染地块系统的规范管理，与自然资源部门信息共享，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程的实施和效果评估。（牵头处室：土处）

4. 深入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依据《宿迁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位，按要求开展各类噪声监测工作。及时完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推进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

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积极化解噪声扰民问题。（牵头处室：大气处）

5. 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向自然村延伸，提高农户覆盖面，到2022年末，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37%。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组织对完成治理的水体开展“回头看”，防治返黑返臭，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60%。（牵头处室：土处）

（三）持续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1.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扩大生态安全缓冲区试点，推动宿豫区城东、泗洪县城南等一批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推动泗洪县“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力争进入全省试点。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成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编制生物多样性名录，形成珍稀濒危物种名录、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生态环境质量指示物种名录。（牵头处室：自然处）

2.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夯实绿色生态本底，优化全域生态空间格局，全面打响“江苏绿心、华东绿肺”生态品牌，提升社会各界的生态文明建设理念，2022年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创建规划编制工作。沭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和宿城区同步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步伐。（牵头处室：自然处）

3.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已经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实行严格保护，利用卫星遥感影像开展比对核查，建设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监管系统，坚决督促违法违规问题整改。（牵头处室：自然处）

4.打造“无废城市”试点。开展“无废城市”创建工作，将建设工作列入市深改委重点任务，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工作专班，建立调度考核机制，全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各项任务。（牵头处室：固化处）

（四）积极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会同市检察机关等部门进一步优化梳理办案流程，指导县区生态环境系统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索赔办理工作，对已经启动正在实施的赔偿案例，加快办理进度，尽快销号。建立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启动赔偿工作，促进企业落实侵权赔偿责任，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走上常态化轨道。（牵头处室：法规处）

2.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准确把握绿色金融支持方向，结合宿迁实际，积极鼓励、组织企业申报相关奖补资金，从而提高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质量与数量。（牵头处室：财审处）

3. 强化区域污染联防联控。立足“十四五”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修编“十三五”对徐州市、连云港市等省内城市水污染防治框架合作协议，完善对安徽省宿州市、蚌埠市等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体系。用好骆马湖水环境保护条例，实现入湖支流治污督促和约束，协同开展西沙河控源截污，落实区域管网建设和非法排口取缔工作。开展汛期、退水期等敏感时段上下游联动预警响应，实现重要湖体水产养殖尾水规范化监管。进一步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联络员体系，落实“点位长”制，注重统筹协调，运用好联防联控联管、联席会议、“每周会商”等制度机制，及时通报大气质量改善情况、检查督查情况，推动治气责任落实。（牵头处室：水处、大气处）

（五）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1. 提升执法监管效能。加强环境执法人员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调整市级大案要案组，组建“数据战队”，突出大案、要案查处。加快推动“非现场执法”全覆盖，形成一批典型“非现场”执法处罚案例。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剖析和公开曝光，形成对违法行为的持续震慑。（牵头处室：执法局）

2.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从我市实际情况出发，结合省级“十四五”环境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宿迁市“十四五”环境基础设施规划，理清我市现有问题与短板，确定重点工作任务，并

筛选一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在政策支持上予以倾斜。

(牵头处室：财审处)

3. 推进“绿岛”建设。以“建、补、强”为目标，立足现有已开展建设项目，结合“散乱污”整治、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工作，选择符合产业政策和布局规划的集中点或片区提前谋划“绿岛”项目建设，三县两区除小微企业危废收集“绿岛”项目外，至少启动1个“绿岛”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成功基础上，适时向全市推广同类项目建设。(牵头处室：审批处)

4. 提升固危废处置能力。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重点对经营单位、年产废量1000吨以上企业、自建焚烧设施企业等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督查考核，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全市一般工业污泥现状调研，探索适合市情的污泥分类方法，完善市工业污泥申报系统。结合一般工业固废申报工作，梳理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信息，选取产生量大、处置有难度的一般工业固废，开展产废行业及利用处置企业污染防治情况调查，研究制定我市一般工业固废分类管控清单。

(牵头处室：固化处)

5. 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隐患。通过开展环境应急业务比武、交叉检查、常态化拉练等方式，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通过推进重点河流、园区应急防范体系建设、预案规范化

管理、物资库共建共享等方式，建立健全全市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制定印发2022年环境应急管理专项整治活动文件，部署新一轮环境应急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时段开展集中、联合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固危废、核与辐射、污染防治设施整治工作，切实消除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沟通联动，积极对接开展联合检查，现场检查中发现环境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消除安全隐患。（牵头处室：安全生产处、固化处、执法局、宣教中心、应急中心）

6.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加快推进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业务大楼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验室分析能力。进一步提升县级监测机构能力水平，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监测监控网络，配合做好水功能区监测和碳监测与评估试点工作。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及联网工作，加强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相关问题通报及处理反馈工作。加强监测监控数据资源的互联共享，提升监测监控数据分析研究和运用能力，完善“环保脸谱”，提高生态环境智慧监管能力。同时，进一步明确站点管控范围，设立界碑界桩，规范制作新的警示教育宣传牌，压实属地责任，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防范人为干扰。（牵头处室：监测处、监控中心）

（六）营造生态环境保护良好氛围

1. 强化宣传引导。印发年度宣传要点，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无废城市”试点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岛”建设等，加大工作进展、治理经验、建设成果等专题宣传。做好新闻发布，讲好“江苏生态大公园”生态篇章。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制作一图读懂、节气问候、H5小程序、漫画、短视频等综合形态，不断强化政务双微品牌建设。建立舆情预警分析制度，定时编写潜在舆情分析和舆情预警分析报告，不断提升生态环境领域舆情研判和应对能力。（牵头处室：宣教中心）

2. 推动共建共享。加强与文明办、团市委等联动合作，强化环保社会组织培育引导，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加大最美生态环境守护者选树与宣传。围绕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低碳日等重点节日，联合县区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宣传活动，持续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理解并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环境共建共享。（牵头处室：宣教中心）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局办将定期调度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履职尽责。各单位要明确具体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

确保“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落到实处。（牵头处室：办公室）

（二）强化监督考核。加强日常管理和预警提醒，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突出精准监管、科学监管、有效监管，推进构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支撑体系。（牵头处室：机关纪委）

（三）强化队伍建设。全面推进监测监察执法机构能力标准化建设，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锤炼过硬作风。健全考核评价和容错纠错机制，注重选拔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加大交流培养力度。（牵头处室：人事处、机关党委）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